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724號

原告 張○玉
鄭○霓

法定代理人 鄭○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被告 劉彥霖

劉子清

洪沛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霓新臺幣175,939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本件被告劉彥霖之行為另有刑事案件，並經本院判決有罪，
02 本院考量到原告鄭○霓為兒童，且係直接被害人周○菱的子女，
03 應該認定為間接的被害人，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法院在製作公開文書時，
04 若涉及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本院認為包含間接被害人)係兒童，應遮隱可能公開其完整資料的資訊(包含法定代理人資訊)，如此方能完善兒童之保護。又本件另一原告張○玉、
05 被害人周○菱及訴外人周○聰與原告鄭○霓係直系親屬關係，若不同時隱匿此開人等的資訊，則閱覽此公開裁判之人可能透過此開人等之資訊進而連結到原告鄭○霓，故本院就此開人等之部分，也遮隱部分資訊。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被害人周○菱於民國110年8月7日23時許，搭乘由無合格駕駛執照之被告劉彥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國道3號南向40公里500公尺內側路肩處，被告劉彥霖因為不明原因而失控撞上護欄停下，後訴外人彭瀚陞駕駛自用小客車與本件汽車相撞，被害人周○菱因此死亡。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劉彥霖為未成年人，依照民法第187條之規定，斯時之法定代理人劉子清、洪沛潔應該連帶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死者母親及子女的地位，進而分別有附表一、二所示的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第187條，為以下聲明：

- 2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玉新臺幣(下同)4,839,008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5
- 26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霓3,208,686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7
- 28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抗辯：被告劉彥霖雖然有自撞護欄之行為，但是當時並未造成被害人周○菱受傷致死亡，被害人周○菱是遭到訴外人彭瀚陞駕車自後撞上後，才顯得意識、身體虛弱且下半身

01 被車身門板夾住等狀況，被告劉彥霖之行為與被害人周○菱
02 之死亡，並無因果關係。縱然被告劉彥霖之行為與被害人周
03 菱之死亡有因果關係，過失比例也應該是訴外人彭瀚陞佔
04 八成，而被告劉彥霖佔兩成，且被告劉彥霖與被害人周○菱
05 間，亦有與有過失之減免可以主張，佐以原告等人已經與訴
06 外人彭瀚陞和解且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在此開給付範
07 圍內，原告之請求權已經消滅，被告也應免其責任。另關於
08 喪葬費用部分，因為被害人周○菱之父親周○聰已經也另外
09 請求，被告認為被害人周○菱應該沒有舉辦兩場喪葬事宜之
10 必要性，除殯葬處規範14,520元外，本件之喪葬費用之其餘
11 請求應無理由，並聲明：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另被告關於假執行部分之聲明，係記載「如受不利判決，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93頁)，然假執行之請
15 求，係原告方才有之主張，被告作為防禦之一方，並無請求
16 宣告假執行之意義，故此開聲明應係誤載，而非真的有所請
17 求，併此說明。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5頁):

19 (一)、本件車禍發生的經過，如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69號刑事
20 判決所載。

21 (二)、就張○玉所支出的喪葬費用部分，關於殯葬處規費14,520元
22 部分，不予爭執。

23 (三)、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劉彥霖未成年，被告劉子清、洪沛潔
24 當時為被告劉彥霖的法定代理人，依照民法第187條，就被
25 告劉彥霖應負擔賠償之部分，要連帶負責。

26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5頁):

27 (一)、被告劉彥霖的行為與本件被害人周○菱的死亡，有無因果關
28 係？

29 (二)、若有，則原告請求以下賠償，有無理由？

30 1、原告張○玉請求財產損害部分：

31 (1)、原告張○玉請求喪葬費用148,810元，有無理由？

- 01 (2)、原告張○玉請求扶養費3,190,198元，有無理由？
- 02 (3)、原告張○玉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 03 2、原告鄭○霓請求財產損害部分：
- 04 (1)、原告鄭○霓請求扶養費用1,708,686元，有無理由？
- 05 (2)、原告鄭○霓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 06 3、原告2人分別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 07 五、本院之判斷：
- 08 (一)、被告劉彥霖的行為與本件被害人周○菱的死亡，有因果關
- 09 係，說明如下：
- 10 1、本件被告劉彥霖在刑事案件中，經檢察官起訴其因過失而
- 11 「致」被害人周○菱死亡，而被告劉彥霖在刑事庭親口承認
- 12 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本院卷第121頁)，即被告劉彥霖
- 13 已經就其有過失行為，且該行為與被害人周○菱死亡有因果
- 14 關係乙節為承認，刑事庭並以被告坦承犯行作為量刑之參
- 15 考，故本院認為，既然實際駕駛本件汽車之人已經就其之過
- 16 失行為導致被害人周○菱死亡乙節為承認，原則上即應認定
- 17 因果關係之存在。
- 18 2、被告雖然在刑事庭審判後，於民事庭翻異其詞而改主張其行
- 19 為與被害人周○菱死亡間無因果關係，然被告所提出之答辯
- 20 書狀卻未檢附相關支撐其論述之證據，故本院無從逕予相信
- 21 被告之抗辯屬實，基此，本院仍認為被告劉彥霖的行為與本
- 22 件被害人周○菱的死亡，有因果關係。
- 23 (二)、原告張○玉所請求之內容有無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 24 1、原告張○玉得請求喪葬費用14,52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
- 25 由：
- 26 (1)、關於原告張○玉所請求之喪葬費用，就殯葬處規費14,520元
- 27 部分，被告表示不予爭執，故原告張○玉得請求此部分之費
- 28 用。
- 29 (2)、至於其他喪葬費用，不予准許之說明：
- 30 ①、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
- 31 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被

01 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
02 之。」

03 ②、本件被告抗辯關於被害人周○菱的喪葬費用，已經由被害人
04 周○菱之父親即訴外人周○聰給付，並由訴外人周○聰於他
05 案請求，被告並提出訴外人周○聰之給付單據為證(本院卷
06 第115頁)，本院審酌一般社會通念，被害人死亡確實有辦理
07 喪葬之需求及必要，然根據我國之習俗觀之，本件是否有必
08 要由訴外人周○聰支出一套關於被害人周○菱的喪葬費用，
09 原告張○玉也另外支出一場關於被害人周○菱的喪葬費用，
10 其中之必要性實有存疑之處。再者，根據被害人周○菱的身
11 分、地位，也難以認定在訴外人周○聰已經給付了相關的喪
12 葬費用後(詳見本院卷第115頁)，仍有必要由原告張○玉再
13 另行支出喪葬費用，基此，本院認為原告就此部分喪葬費用
14 之支出必要性，有舉證不足之處，故本院難以准許此部分之
15 請求。

16 2、原告張○玉請求扶養費3,190,198元，無理由：

17 (1)、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18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9 111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
20 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
21 養之權利。

22 (2)、根據本院職權查詢之財產、所得清單，原告張○玉在最近一
23 期的稅務資訊中，其一年仍有約300,000元之所得，且其名
24 下尚有不動產等資產(詳見本院不公開卷)，考量到不動產在
25 我國可以作為有效利用之金融工具，透過租賃、貸款(例如
26 辦理增貸)、變賣等方式，原告張○玉要取得用以維生之金
27 錢，應非困難，佐以該財產清單所顯示之房地現值金額(一
28 般而言，都是低於市價)，就已經遠超過原告張○玉所請求
29 之扶養費用，故本院認為，原告張○玉所主張其符合「不能
30 維持生活」之情事，尚屬真偽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
31 則，應由原告張○玉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

01 告張○玉此部分之主張屬實，故無從准許原告張○玉此部分
02 之請求。

03 3、原告張○玉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400,
04 000元為適當：

05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
06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
07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其他各種情
08 形，亦包含整體事件發生之原因、主觀要件之輕重(例如故
09 意或過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被告劉彥霖的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周○菱死
11 亡，致使原告張○玉受有喪失親人之痛，與被害人周○菱共
12 享天倫之樂也從此無望，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足致原告張
13 ○玉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張○玉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14 非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被告
15 3人之社會地位與資力(詳見本院卷第79、109頁、不公開
16 卷)，另考量原告張○玉的社會地位與資力(本院卷第91頁、
17 不公開卷)，再參酌被害人周○菱死亡原因及本件車禍經過
18 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玉請求1,400,000元非財產上
19 損害，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數額之部分，則不應
20 准許。

21 (三)、原告鄭○霓所請求之內容有無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22 1、原告鄭○霓請求扶養費用1,708,686元，有理由：

23 經本院與被告確認，原告鄭○霓僅4歲，難以期待其現在就
24 有自己工作之謀生能力，且名下確實無任何財產後，被告即
25 表示對於原告鄭○霓請求扶養費用部分無意見(本院卷第143
26 頁)，基此，原告鄭○霓得請求扶養費用1,708,686元。

27 2、原告鄭○霓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100,
28 000元為適當：

29 被告劉彥霖的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周○菱死亡，致使原告鄭
30 ○霓受有喪失親人之痛(縱使現在年紀小無法確實深感痛
31 苦，但本院相信，此情會隨著原告鄭○霓長大而逐漸感受到

01 痛苦)，與被害人周○菱共享天倫之樂也從此無望，衡其情
02 節確屬重大，並足致原告鄭○霓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
03 鄭○霓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04 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被告3人之社會地位與資力(詳見本院
05 卷第79、109頁、不公開卷)，另考量原告鄭○霓的社會地位
06 與資力(詳見不公開卷)，再參酌被害人周○菱死亡原因及本
07 件車禍經過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鄭○霓請求1,100,000
08 元非財產上損害，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數額之部
09 分，則不應准許。附帶說明的是，雖然原告2人均為被害人
10 周○菱的至親，所受的喪親之痛可能是相同的，但因為2人
11 資力、財產、個人狀況仍有不同，因此非財產上損害(精神
12 慰撫金)之審酌也會有不同。

13 (四)、經計算後，原告張○玉已無可請求之金額；原告鄭○霓可請
14 求之金額為175,939元：

15 1、根據最高法院之見解，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16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
17 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6
1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
19 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
20 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
21 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
22 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
23 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
24 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
25 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
26 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
27 ，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

28 2、本件造成被害人周○菱死亡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為被告劉彥霖
29 及訴外人彭瀚陞，各別之過失比例，應認定為30%、70%：

30 本院參酌刑事判決、刑事案件筆錄之內容，可以認定最直接
31 之撞擊力道來自於彭瀚陞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且當時其應

01 該注意車前狀況，卻沒有注意，進而撞到已經停止行駛的本
02 件汽車，故被告彭瀚陞應該要負較大之過失責任，佐以新北
03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亦記載就該段致死事
04 故，被告劉彥霖為肇事次因，而訴外人彭瀚陞為肇事主因，
05 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為被告劉彥霖、訴外人彭瀚陞之過
06 失比例應認定為30%、70%。

07 3、本件原告張○玉已無可請求之金額：

08 原告張○玉因本件事故原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414,520元
09 (喪葬費用14,520元+非財產上損害1,400,000元)，然共同侵
10 權行為人即訴外人彭瀚陞已經與原告張○玉達成和解，並給
11 付1,983,960元(本院卷第34頁)，加計原告張○玉也領取了
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6,667元，原告張○玉所受之損害已
13 經完全受有填補，故原告已無可請求之金額。

14 4、本件原告鄭○霓可請求之金額為175,939元：

15 (1)、本件原告鄭○霓因本件事故原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808,68
16 6元(扶養費用1,708,686元+非財產上損害1,100,000元)。

17 (2)、根據上開所述之過失比例，前開金額中，訴外人彭瀚陞應分
18 擔額為1,966,080元(計算式： $2,808,686 \times 70\%$ ，元以下四
19 捨五入)，然原告鄭○霓選擇以1,316,040元與訴外人彭瀚陞
20 和解(本院卷第34頁)，根據民法第276條第1項及本判決第五
21 大段(四)1所示之見解，被告劉彥霖已經在訴外人彭瀚陞應分
22 擔之部分免其責任，則本件原告原得請求之2,808,686元，
23 在免除訴外人彭瀚陞應分擔之部分即1,966,080元後，剩餘
24 之金額為842,606元。又原告鄭○霓也領取了強制汽車責任
25 保險金666,667元，扣抵後，原告鄭○霓得請求之金額為17
26 5,939元。

27 (3)、至被告抗辯劉彥霖駕駛本件汽車搭載被害人周○菱，則周○
28 菱應該承擔與有過失，進而要從原告鄭○霓之損害賠償中扣
29 除，然本件在被告劉彥霖與被害人周○菱間，是直接加害人
30 與直接被害人關係，無使用人之概念存在，否則任何汽車駕
31 駛人發生車禍致乘客受傷，汽車駕駛人都可以主張與有過

01 失，乘客豈非求償無門？駕駛人豈非均無庸負賠償之責？故
02 本院認為，除非被告能證明被害人周○菱就本件死亡事故之
03 發生也有過失，否則被告無從主張與有過失抗辯，然本件直
04 至言詞辯論終結，被告僅空言主張與有過失，卻未提出被害
05 人周○菱有何過失之證據，故此開抗辯，無從採信。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鄭○霓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7 連帶給付175,939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9 由，不應准許。

10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11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3 據，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16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訴訟費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

28 附表一(原告張○玉之請求項目與金額):

29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喪葬費用	148,810元
2	扶養費	3,190,198元

(續上頁)

01

3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1,500,000元
---	---------------	------------

02

附表二(原告鄭○霓之請求項目與金額):

03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扶養費	1,708,686元
2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1,500,000元